云和县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23〕63号）精神，统筹推进城乡应急消防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基层应急和消防力量短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消防工作的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强化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应急消防治理能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全面统筹、平战结合，专常兼备、群防群治的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

1. **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全面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大队的指挥中心与县社会治理中心有效衔接，依托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开展指挥调度、协同流转等工作，基本实现上下贯通、高效协同。乡镇（街道）全面启动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工作；村（社）网格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覆盖率达到80%。

到2024年底，全面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责任，全面构建扁平化指挥体系，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和开放共享的管理平台更加完善。县级应急消防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高效处置安全生产、防汛防台和消防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乡镇（街道）全面完成应急消防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有效承接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和委托执法事项，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做到一专多能、保障有力；村（社）网格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覆盖率达到100%。
 到2025年底，党建引领基层应急消防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具有“童话云和”特色的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全面建成。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完善的责任体系，确保县乡村一体化运作**

**1.县级党委、政府层面。**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全面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全面纳入乡镇（街道）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平安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履职以及目标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规定（试行）》，细化完善“事前+事后”相结合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问责指引。对于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及时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权利责任清单。

**2.职能部门层面。**应急管理、消防、综合执法、经商、住建、公安、交通运输、文广旅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合力推进社会治理高效运行，推进条线系统与“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的贯通融合，承接“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流转的事件和任务，做好本条线业务数据汇集分析、事件任务联动处置等相关工作，着力化解涉及面广、跨部门或久拖未决的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事件。

**3.乡镇（街道）层面**。2024年5月底前，建成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和专职消防队。统筹应急消防管理站、公安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等人员力量，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定期完成全量单位场所排摸，按照“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四个等次，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村（社区）应急消防管理工作组要明确应急消防管理责任清单，统筹管理“1+3+N”网格治理团队。推动网格团队成员开展常态化走访，定期对风险隐患集中区域、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住所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及时发现报告、协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二）构建多元的力量体系，提升基层平战执行能力**

**4.建立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依据浙江省《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和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和《丽水市关于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在省委明确的机构限额内，对全县10个乡镇（街道）和1个经济开发区采用单设和挂牌形式建设。单设浮云街道、元和街道、白龙山街道、凤凰山街道、崇头镇、石塘镇、经济开发区应急消防管理站7个，挂牌紧水滩镇、赤石乡、安溪乡、雾溪乡应急消防管理站4个，其中，浮云街道、元和街道、白龙山街道、凤凰山街道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8人，其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2人，执法辅助人员 6人；崇头镇、石塘镇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6人，其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2人，执法辅助人员4人；紧水滩镇、赤石乡、安溪乡、雾溪乡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4人，其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2人，执法辅助人员 2人；经济开发区实行应急消防管理站和专职消防队“站队合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7人，其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2人，执法辅助人员5人。

**5.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针对我县山区实际，采取“站队合一、以镇带乡、辐射周边”模式，由相邻的乡镇（街道）分片区联合组建乡镇专职消防队。设置乡镇（街道）、开发区专职消防队4个，其中，增设经济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1个，配备专职队员12人；提升崇头镇专职消防队1个，配备专职队员12人；依托紧水滩镇和石塘镇电厂企业专职消防队，分别组建紧水滩镇、石塘镇2个政企专职消防队，并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充分发挥退伍军人作用，探索建立应急消防救援预备队，鼓励未就业的当年退伍军人参与体能训练、执勤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并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进一步统筹村级应急突击队、村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建成城镇“135应急救援圈”和农村“15分钟救援圈”。

**6.统筹“1+3+N”网格治理团队。**将企业安全员、园区安全管理专业人员等充实到“1+3+N”网格治理团队统筹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员队伍作用，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等风险隐患巡查以及避险转移、抗灾救灾等应急消防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员职责，常态化开展村（社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跟踪闭环。加强村（社区）、网格与包干联系部门常态化联系，落实县级领导包乡走村、乡镇（街道）干部驻村联社制度。

**（三）构建高效的运行体系，强化基层隐患风险管控**

**7.打造强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依托县社会治理中心和丽水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统领解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重大问题。不断推进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现有指挥系统、重大应用与“141”基层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县社会治理中心做好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在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中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县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大队依托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强化运行监测、协同流转、分析研判、指挥调度、督导考核等功能，督促平台事件、任务分级分类流转、处置。乡镇（街道）加强辖区内资源力量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专业协调机制。

**8.打造顺又畅的三级督改机制。**全面落实“网格—乡镇（街道）—县级”三级督改责任。全面推行乡镇（街道）风险隐患暗访督办15日办结制度，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派单督办、整改销号，形成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工作闭环。推进单位场所、风险隐患治理数据全量纳入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动态管控。按风险等级、所属区域、监管层级、周期性向主管部门、基层网格派发排查任务，并按照安全隐患重大、较大、一般和低风险等级，分类分级明确单位自查和部门监督检查频次，实现全局智治、动态监管。一般隐患由乡镇（街道）通过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中的隐患排查治理功能模块完成闭环整改；重大隐患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督导闭环。

**9.打造优且精的评价考核机制。**县安委办、县消安委办每年组织对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量化排名，并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县政法委要提高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在网格工作中的占比，各乡镇（街道）要对村（社区）网格、专属网格员应急消防治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党建统领、常态培训、考核激励和反向惩戒等手段，提升网格治理团队开展应急消防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考核排名靠后的网格员所属企业（园区、场所）进行挂牌督办，倒逼责任落实。

**（四）构建稳定的保障体系，凝聚基层应急消防合力**

**10.抓好风险源头防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监管职责和自然灾害防控职责，特别针对“九小场所”、居住出租房等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重大问题隐患判定标准，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消除监管盲区，宣传、住建、教育、文旅、卫健、经商、民政、民宗等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协同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探索开发隐患排查人工智能辅助系统，通过图像识别来判断现场隐患，全面提升隐患排查精准度。

**1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设置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四室一中心”（即设置办公室、会商室、应急救援指挥室、执法办案室、物资器材保障中心），统一设置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标识标牌，按“六有”（有牌子、有场所、有机制、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标准开展规范化建设。根据辖区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自然灾害风险特点，合理配备所需的应急消防装备，做好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和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灭火器材等物资保障工作。

**12.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县安委办和县消安委办每年要对乡镇（街道）应急和消防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业务培训。各乡镇（街道）要通过网上教学、集中授课、实践观摩等方式对网格员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基层应急消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双主任的应急消防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平安建设工作的党委（党工委）副书记为常务副主任、各相关分管负责人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消防管理站，办公室主任（兼站长）由乡镇（街道）常务副职担任，副主任由乡镇（街道）中层及以上干部担任。各村（社区）要建立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的应急消防管理工作组，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消防管理员，负责统筹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消防管理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辖区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确保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链条顺畅、无缝对接。

**（二）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使用、考评奖惩等制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县财政局要大力支持基层应急和消防管理基础建设，明确网格员等经费保障标准，将应急管理岗位津贴、值班补贴、应急救援津贴，以及从事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编外辅助人员的执法装备、制式服装、薪酬待遇，网格员发现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奖励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委组织部要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到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岗位锻炼，将实绩表现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制度保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对照《云和县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细化操作流程，做到真正落到实地、真正解决问题。县安委办、县消安委办及其他县级部门要定期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县安委办、县消安委办每年组织对乡镇（街道）应急消防所和专职消防队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